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健康旅遊行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健康旅遊行銷學分學程」。
- 二、教育目標：為了鼓勵學生選修專業「健康旅遊行銷學分學程」訓練，跨領域結合本校企業管理系及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相關之課程、師資與設備，以提昇學生就業機會與考照之優勢，增加健康旅遊行銷人才之培育。
- 三、課程設計及學分數：修讀本學程需修畢基礎課程5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企管系與跨系分別各6學分，學程科目如表一（健康旅遊行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）。本學程必須修滿至少17個學分，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，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，惟專科部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。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，或具有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五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。
- 六、學程證明書：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福祉產業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，惟另開專班者，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企業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健康旅遊行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(所)	備註
專案管理	3	企管系 觀光系	基礎課程(必修)
健康產業管理概論	2	企管系 觀光系	
行銷管理	2	企管系	選修課程：至少修本系兩門課及跨系兩門課。
整合行銷傳播	3		
網路行銷	3		
消費者行為	3		
人際溝通技巧	3		
行銷研究	3		
廣告學	3		
時尚品味與文化美學	2		
領隊導遊實務	2		
遊程規劃與成本分析	2		
旅遊醫學概論	2		
健康管理學	2		
旅遊文案與多媒體實務	2		
會展概論與獎勵旅遊	2		
溫泉資源與觀光	2		
旅館經營與操作管理	2		
養生瑜珈實務	2		